

將軍區民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注意事項

- 一、 將軍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管理、維護將軍區民老人文康活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場地及設備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 本中心之場地使用費，經本所認定為具公共、公益活動性質者得免繳納；保證金與冷(暖)氣使用費仍須依「臺南市各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 本中心之使用以典禮、會議、講習、展覽、文化康樂及增進老人福利等活動為原則，私人婚喪喜慶及營利性活動一概謝絕。
- 四、 本中心之使用期間，以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原則，若遇有特殊情形，得由本所依個案認定。
- 五、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簽奉區長核定隨時修訂之。